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朝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2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簡易判決，茲因關於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經檢察官聲請，爰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卷附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可佐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，盛裝之袋子以目前採行之刮除方式，其內仍可能殘留微量毒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。至於取樣化驗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，無庸諭知沒收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

書記官 林意禎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

附表甲：

05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重量	毒品成分
1	粉末2包（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，含2袋）	總淨重1.62公克，取樣鑑驗後驗餘淨重1.59公克。	經鑑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